

# 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迈向纵深 助力中资企业海外扬帆 外资机构来华展业

■本报记者 田鹏

近日,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表示,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统筹推进和安全、稳步推进市场、机构、业务的立体化开放,深化拓展互联互通、便利跨境投融资,同步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

“资本市场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对于支持我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华鑫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严凯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外资的注入可为我国企业扩张、产业升级提供更多资金支持,从而提高实体经济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同时,国内企业通过海外上市,可获得更多的投资和国际资源,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进而推动我国企业国际化发展,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 中资企业和机构 加速扬帆海外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大背景下,现代资本市场必定是一个双向开放的市场。“有力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作为监管部门重点工作之一,已经取得一系列进展和成效。

例如,2月份,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以下简称“备案新规”),从完善监管制度、明确备案要求、加强监管协同、明确法律责任和增强制度包容性等方面进行优化,更好支持企业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健康发展;6月份,沪深交易所进一步优化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机制,明确境外发行上市GDR应当符合的条件、审核主体及程序等。

随着相关政策的实施生效,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奔赴国际资本舞台。据证监会官网数据统计,自备案新规实施以来,截至目前,共有152家企业提交备案材料,其中68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开具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此外,Wind资讯数据统计显示,



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奔赴国际资本舞台。自备案新规实施以来,共有152家企业提交备案材料,其中68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开具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

截至目前,9家外商控股证券公司、9家外商独资基金管理公司、3家外国银行在华子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核准

魏健琪/制图

截至11月底,年内已有49家内地企业登陆港交所,91家排队中;有28家中概股公司赴美上市,72家已提交招股书。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内企业海外上市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募集到更多资金用于高质量发展,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研发实力。同时,有利于提升企业自身国际影响力,进而拓展国际市场,加强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另外,海外上市有助于引入国外先进管理经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国内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重要参与主体,也在我国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不断扩大的过程中,积极跨国际资本市场。如今,中资券商已布局新加坡、美国、印度等多个市场,业务范围涉足外汇期货、财富管理、场外衍生品等多元化品种。

在董忠云看来,中资企业和机构加速“走出去”,还有利于增强我国资本市场与国际市场的联动性,提升我国金融市场国际影响力。

## 优质外资机构 纷纷来华投资展业

吸引优质外资进入我国资本市场,亦是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

在此过程中,证监会围绕资本市场制度体系和产品体系两方面持续发力,或通过完善沪深港通机制,扩大交易标的范围,优化交易日历安排等,持续提升外资参与A股的便利性;或利用拓展境内外ETF互联互通、持续扩大期货期权特定品种开放、支持香港推出首个A股指数期货等,不断增强外资投资A股产品的多元化。

制度体系方面,近年来,我国已取消境外投资者持有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比例限制,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实施国民待遇,允许外国银行在华分行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进一步降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准入门槛,扩大投资范围。

证监会公开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已累计核准9家外商控股证券公司(美国3家、瑞士、日本各2家,英国、新加坡各1家)、9家外商独资基金管理公司(美国6家、加拿大、英国、德国各1家);3家外国银行(英国、美国、德国各1家)在华子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政信投资集团首席经济学家何晓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机构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政策和规定,为外资机构提供了清晰的准入和运营规则,吸引越来越多的外资机构进入中国市场。

# 资本市场防假打假重在执行 精准追责提振市场信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健全资本市场防假打假机制,完善行政、民事、刑事立体追责体系,‘零容忍’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12月4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汤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准确打击和追责,能够提振投资者信心,助力提升资本市场的活跃度和抗风险能力,护航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健全防假打假机制 做到“违法必究”

财务造假是资本市场的一大顽疾,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一直以来,监管部门对财务造假、欺诈发行重拳打击。公开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证监会办理财务造假案件228件。

在业内人士看来,健全资本市场防假打假机制,一方面要优化相关体制机制,补齐监管短板,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提升防假打假工作质效。另一方面要提高执法效率,实现“违法必究”。

近日,证监会召开稽查办案表彰

奖励会时提出,“优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

对此,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张旺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防假打假的法律体系基本健全,需要解决的是行政执法和司法的衔接,尤其是在某些违法违规行为的定性和法律责任上,各方需按“法秩序统一原理”达成共识,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郑登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首先要建立健全各项审核、审批、监督和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尽可能避免制度漏洞,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其次,要提高执法效率,加强监管科技建设,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惩罚力度。

在优化完善机制的同时,更要注意重落地执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需更好地实践‘违法必究’原则。在执法过程中,应当随着经验的积累,不断完善执法标准。”

汤欣亦表示,国内资本市场已经基本建立起“四梁八柱”的法律法规体系,在运行过程中成效明显。目前,主要需在法治化市场的基本理念引领下

做好落实。

## 完善立体追责体系 强化中介失职缺位刑事追责

“在追责体系方面,我国目前已经基本建立起包含自律性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归责体系。”汤欣表示,未来需要从三方面进一步完善追责体系。首先,推动出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民事赔偿的相关司法解释;其次,应市场数字化发展的现实需要,针对高频交易等新的交易形态完善监管规则;最后,建立对于现有立法和规则定期进行回顾检讨的正式机制,保障其时效性、合理性和科学性。

近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董事长夏建亭公开表示,针对尚无司法解释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件,投资者服务中心正在积极与相关法院共同推动以支持诉讼方式争取案件落地,不断丰富司法实践。

目前,加大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指使公司造假“首恶”的打击力度,已经成为共识。但是,对于部分中介机构严重失职缺位的处罚有待进一步完善。

张旺旺表示,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实践中未勤勉尽责的中介机构很少被追究刑事责任,未来

需进一步落实对中介机构的追责。

## 加大查处力度 增强投资者信心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零容忍”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违法成本,是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前提,也是提振市场信心、活跃市场的重要举措。

“加大查处力度,更好防假打假,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活跃资本市场。”陈波表示。

郑登津认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将金融工作上升到更高的战略高度,给了投资者信心。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体现了监管部门整顿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决心。

“加大处罚力度能有效打击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行为,有助于提高市场公平性和透明度,进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有助于稳定市场秩序,预防市场大幅波动和系统性风险,为投资者创造一个更加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让投资者能够更好地做出投资决策,更愿意投资。”郑登津说。

# 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需各方协同发力

■择远

从严从快打击违法行为,加强对股市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推动长期资金入市……监管部门采取的一系列举措,对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是一项需要持续推进的系统性工作,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推进。

首先,要进一步加强监测和监管,不断完善监管举措。具体而言,要加强对股市交易行为的监测,加大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这有利于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进一步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当然,对于股市交易行为的监测一直都是“进行时”。比如,交易所发布交易监管动态,对个别涨跌幅异常的个股进行重点监控,对拉抬打压、虚假申报等证券异常交易行为采取监管措施。

那么,接下来将在哪些方面发力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结合监管部门此前的表态来看,具体包括推进监管转型,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和问责力度。对量化高频交易加强跟踪研判,完善监管举措。加强监管科技建设,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市场资金杠杆水平和企业债务风险的综合监测。

其次,发挥好各类经营主体内在稳市作用。

比如,在充分考虑二级市场承受能力的基础上,科学合理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这可以更好地促进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因为实现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没有二级市场的稳健运行,一级市场融资功能就难以有效发挥。

再比如,上市公司回购和股东增持,向市场传递积极向好信号。今年以来,上市公司新增回购计划增加,特别是全部用于注销的方案有所增多。这有助于改善投资者情绪,提振市场信心,促进股票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第三,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平稳运行。

防范风险是加强监管的主要目标,加强监管是防范风险的有效途径。要强化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意识,坚持“早”字当头,落实对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要求,不断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市场风险处置机制。

同时,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准确把握重点风险情况,分类施策,多措并举推动市场风险缓释化解。持续深化对重点公司、重点机构、重点业务的监督检查,依法从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

信心比黄金更重要。各方要携起手来,形成合力,持续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

# 首批深证50ETF上市在即 首募规模合计50亿元

■本报记者 田鹏 见习记者 毛艺融

1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显示,易方达深证50ETF、富国深证50ETF等首批2只深证50ETF产品将于12月11日正式上市。

在市场交易活跃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的背景下,上述2只产品“大卖”,从开售至募集结束,募集金额已达50亿元。其中,富国深证50ETF首募规模约24亿元,易方达深证50ETF首募规模约26亿元。2只产品首募规模均在四季度位居前列。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市场人士均表示,这体现出投资者对深市核心资产的偏好。

为了提升投资便利性,投资者不但可以通过雪球App查看相关指数信息,且后续可通过蚂蚁旗下支付宝等渠道购买相关产品。记者发现,雪球App的行情展示页面已经上线深证50和沪深300、中证500、上证50、创业板指等核心宽基指数并列显示。

## 长期配置价值彰显

深证50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深市旗舰宽基,结合我国经济转型阶段特点进行创新,从公司市值、行业代表性、ESG与公司治理等维度综合选取深市核心龙头。一方面,深证50体现出较好的可投资性,可作为良好的长期配置工具;另一方面,深证50呈现出大盘成长风格,也可作为良好的交易工具。

市场人士表示,深证50的可投资性主要体现在长期业绩优秀,领先境内外同类宽基指数;汇集新兴行业龙头,反映我国经济产业结构动态变化;基本面表现稳定,盈利兼具增速与确定性;聚焦公司治理及ESG,体现较好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

此外,当前深证50估值已处于历史较低位置,PE估值约19倍,按当期成分股回测,处于近三年2.1%、近五年5%的分位处,长期配置价值正在显现。深证50ETF的发行,将丰富指数化投资工具,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配置需求。

从可投资性和收益性来看,相比其他宽基指数,深证50指数表现亮

眼。富国深证50ETF基金经理苏华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深证50指数走势来看,截至2023年11月30日,自2002年12月31日成立以来深证50指数涨幅超5.5倍,显著高于同期沪深300等宽基指数表现,且表现出在过往牛市中进攻性更强的特征。”

另外,从指数成分股来看,相比其他宽基指数,深证50指数的成分股研发投入更高。2022年年报数据,深证50指数成分股的平均研发费用和平均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5.96%和6.53%,高于沪深300指数等宽基指数占比。

在苏华清看来,整体而言,相较主流宽基指数,深证50指数呈现出显著的高成长性和高盈利能力;从深证50指数本身来看,当前成分股公司相对估值较低,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和成长空间。经统计,2015年以来深证50指数收益表现显著优于其他主流宽基指数,当下亦显示出较高的配置价值。

## 后续将推出场外产品

自深证50指数发布之初,市场便对其报以期待,跟踪该指数的相关产品更是一经开售便引发市场积极认购。据悉,包括易方达深证50ETF、富国深证50ETF等在内的首批深证50ETF均已于11月24日结束募集。

数据显示,前述2只首批深证50ETF产品首募规模合计达50亿元。其中,富国深证50ETF已于12月1日发布合同生效公告,显示首募规模约24亿元。易方达深证50ETF于11月30日发布合同生效公告,显示首募规模约26亿元。

苏华清表示,从发行市场来看,此次深证50ETF首募规模位列四季度发行市场前列,体现出广大投资者对产品的青睐,更体现出对深市“核心资产”的偏好。未来,富国基金将充分保障富国深证50ETF的平稳运行,帮助投资者掘金具有深市特色、公司治理良好、长期增长潜力大的核心资产。

“随着后续跟踪深证50指数的场外产品进一步推出,有望为场外投资者提供投资深市‘核心资产’的机会。”一位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

(上接A1版)中国有强大的国内市场,14亿人口,4亿多的中等收入群体,需求潜力很大;就业物价总体平稳,疫情疤痕效应逐渐消退,经济循环将进一步畅通;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有序转换,内生动力不断增强。这些将推动中国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地方政府债务处置工作 取得积极成效

地方债务问题一直受国际评级公司高度关注,这次穆迪又特别提出这方面的担忧。对此,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通过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持续努力,我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制度体系已经建立,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无序举债的蔓延扩张态势得到初步遏制,地方政府债务处置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截至2022年末,全国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35.1万亿元,加上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政府债务余额25.9万亿元,全国政府债务余额61万亿元。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2年GDP初步核算数121.02万亿元计算,全国政府法定负债率(政府债务余额与GDP之比)为50.4%。低于国际通行的60%警戒线,也低于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

对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一是完善常态化监测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统一认识、统一口径、统一监管,加强数据比对校验,努力实现全覆盖。二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控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要求严格地方建设项目审核,管控新增项目融资的金融“闸门”,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三是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

置机制,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依法实现债务人、债权人合理分担风险。坚持分类审慎处置,纠正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不规范行为。

四是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推动出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追究办法,坚决查处问责违法违规问题。督促省级政府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继续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终身问责、倒查责任。从执行情况看,经过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地方隐性债务规模逐步下降,风险得到缓释。

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一是持续规范融资管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二是规范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三是妥善处理好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资产,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防止地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平台化”。

## 多措并举 支持地方财政平稳运行

穆迪提出了房地产行业调整对地方财政的影响问题,对此,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高度重视地方财政运行情况,多措并举支持地方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积极安排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给予有力支持。二是督促地方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避免损失浪费,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进一步完善地方财税制,逐步建立规范、稳定、可持续的地方财税体系。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进一步表示,需要说明的是,土地出让收入是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主体,土地出让收入是毛收入,收入减少的同时,也会相应减少拆迁补偿等成本性支出。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影响,房地产相关税收有所下降,但其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没有大幅回落。总的看,房地产市场下行给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带来的影响是可控的、结构性的。